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责任险，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投保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 保险期限：12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续保或重新投保无需另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